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家上字第6號

01
02
03 上 訴 人 朱益賢
04 訴訟代理人 陳樹村律師
05 黃政廷律師
06 上 訴 人 朱美惠
07 0000000000000000
08 訴訟代理人 周志龍律師
09 上 訴 人 曾綵緣
10 訴訟代理人 林宗穎律師
11 被上訴人 曾昭翔
12 訴訟代理人 陳柏中律師
13 朱冠菱律師
14 王韻慈律師

1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
16 1月30日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11年度重家繼訴字第9號第一
17 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
18 下：

19 主 文

20 原判決關於遺產分割部分廢棄。

21 兩造就如附表一所示被繼承人朱○○之遺產，應按「本院分割方
22 法欄」所示方法分割。

23 其餘上訴駁回。

24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甲○○、丁○○各負擔6分之
25 1，餘由乙○○負擔。

26 事實及理由

27 一、按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共同訴訟
28 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其效力及於全體，
29 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前段定有明文。被上訴人起訴
30 請求分割遺產，其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
31 定，上訴人乙○○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依前揭規定，其

01 上訴效力及於原審同造之甲○○、丁○○，爰併列其等為上
02 訴人，合先敘明。

03 二、被上訴人主張：兩造被繼承人朱○○於民國110年3月6日死
04 亡，乙○○於朱○○生前之109年10月13日未經其同意，即
05 自朱美英所有高雄市○○區○○○號00000-0-0帳戶（下稱
06 系爭農會帳戶）提領轉帳新臺幣（下同）1355萬412元於
07 己，另於朱○○死亡後之110年3月15日未經繼承人全體同
08 意，自系爭農會帳戶提領現金49萬元，應依民法第179條、
09 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及繼承法律關係返還1404萬412元於
10 兩造共同共有。又朱○○死亡時遺有如附表一所示遺產，兩
11 造均為朱○○之繼承人，應繼分各1/4，朱○○未以遺囑禁
12 止分割遺產，繼承人亦無約定不為分割，且無法令禁止分割
13 之情形，兩造復未能協議分割，爰請求裁判分割之。另因朱
14 ○○前於108年間出售其所有坐落高雄市○○區○○段000地
15 號土地（下稱中峰段土地）後，曾分別與兩造成立贈與每人
16 各500萬元之贈與契約，兩造僅各取得如附表二所示數額，
17 故朱○○之遺產應先分別給付兩造受贈未足額取得部分，餘
18 再按兩造應繼分比例分配等語。並於原審聲明：（一）乙○○應
19 返還1404萬412元於兩造共同共有；（二）朱○○所遺如附表一
20 所示之遺產先給付兩造受贈500萬元不足額部分後，金錢部
21 分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分配，不動產部分由兩造按應繼分比
22 例分別共有。

23 三、上訴人答辯

24 （一）乙○○以：朱○○前於109年10月8日表示系爭農會帳戶餘額
25 除220萬元保留予丁○○外，其餘均贈與伊，並授權伊提
26 領，伊乃分別為如上述之提領，且該筆49萬元已用於支付朱
27 ○○之喪葬費用，自非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附表一編號
28 1所示存款，既經朱○○贈與伊，即非屬遺產範圍。又朱○
29 ○出售中峰段土地所得價金並無贈與兩造各500萬元情事，
30 自無被上訴人主張尚有受贈500萬元不足額部分應先分配，
31 附表一編號4至7、12所示遺產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分配，惟

01 編號8至11所示不動產部分，依朱○○生前意思及考量兩造
02 已無互信，維持分別共有不利日後管理，請求變價分割等語
03 為辯。

04 (二)甲○○以：否認朱美英曾表示贈與系爭農會帳戶存款予乙○○
05 ○並授權其提領乙事，朱○○生前亦未表示出售中峰段土地
06 所得價金贈與兩造各500萬元，兩造並無受贈未足額取得部
07 分。伊同意就朱○○之遺產存款及債權部分按應繼分比例分
08 配，不動產部分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分別共有。

09 (三)丁○○以：否認朱○○曾表示贈與系爭農會帳戶存款予乙○○
10 ○並授權其提領乙事，而朱○○生前處分中峰段土地取得價
11 金後，已分別與兩造成立贈與每人各500萬元之贈與契約，
12 並已協同兩造分別提領部分贈與金額如附表二所示，故附表
13 一編號1至3所示遺產，應先分配兩造受贈尚未足額取得部
14 分，再與編號4至12所示之遺產，按應繼分比例原物分配。

15 四、原審判決：(一)乙○○應返還1404萬412元與兩造共同共有。

16 (二)朱○○所遺如附表一編號1至12所示遺產，按「原審分割
17 方法」欄所示方法分割。乙○○提起上訴，聲明：(一)原判決
18 廢棄。(二)被上訴人求為命乙○○返還金錢於兩造共同共有部
19 分駁回。(三)朱○○遺產金錢部分，按兩造應繼分比例分配，
20 不動產部分變價分割。甲○○、丁○○均稱：認同一審判
21 決。被上訴人聲明：上訴駁回。

22 五、兩造不爭執事實

23 (一)朱○○於110年3月6日死亡，兩造均為朱○○之繼承人，未
24 拋棄繼承，應繼分各1/4。

25 (二)乙○○於109年10月13日、110年3月15日分別自系爭農會帳
26 戶提領轉帳1355萬412元、提領現金49萬元，該帳戶存款尚
27 有305萬271元（即附表一編號1所示），朱○○另遺有如附
28 表一編號4至12之遺產。

29 (三)朱○○之遺產稅221萬847元及喪葬費用均由乙○○先行支
30 付。

31 六、茲就兩造爭點及本院得心證理由，茲分述如下

01 (一)乙○○於109年10月13日提領轉帳1355萬412元，是否為朱○
02 ○生前贈與，並授權乙○○為之？乙○○是否應返還金錢於
03 繼承人全體公同共有？

04 1.按不當得利依其類型可區分為「給付型之不當得利」與
05 「非給付型不當得利」，前者係基於受損人之給付而發生
06 之不當得利，後者乃由於給付以外之行為（受損人、受益
07 人、第三人之行為）或法律規定或事件所成立之不當得
08 利。在「給付型之不當得利」固應由主張不當得利返還請
09 求權人（受損人），就不當得利成立要件中之「無法律上
10 之原因」負舉證責任；惟在「非給付型之不當得利」中之
11 「權益侵害之不當得利」，由於受益人之受益非由於受損
12 人之給付行為而來，而係因受益人之侵害事實而受有利
13 益，因此祇要受益人有侵害事實存在，該侵害行為即為
14 「無法律上之原因」，受損人自不必再就不當得利之「無
15 法律上之原因」負舉證責任，如受益人主張其有受益之
16 「法律上之原因」，即應由其就此有利之事實負舉證責
17 任。又「非給付型之不當得利」中之「權益侵害之不當得
18 利」，凡因侵害取得本應歸屬於他人權益內容而受利益，
19 致他人受損害，欠缺正當性，亦即以侵害行為取得應歸屬
20 他人權益內容之利益，而從法秩序權益歸屬之價值判斷上
21 不具保有利益之正當性者，即應構成「無法律上之原因」
22 而成立不當得利。

23 2.被上訴人主張乙○○係未經朱○○同意而於109年10月13
24 日自系爭農會帳戶提領轉帳1355萬412元，乙○○雖抗辯
25 係其基於朱○○於同年月8日之贈與、授權等節，然系爭
26 農會帳戶存款本歸屬於朱○○，乙○○提領轉帳而取得
27 之，其受益並非由朱○○之給付行為而來，依前述說明，
28 應由乙○○就其取得利益之正當性，即受益之法律上原因
29 負舉證責任。惟乙○○就朱○○贈與、授權時間，於原審
30 僅泛稱在109年10月初（原審卷四第56之1、56之4頁），嗣
31 於本院始稱係在109年10月8日成立贈與契約並授權提領，

01 衡情乙○○所提領金額甚鉅，不僅遠高於乙○○自陳其過
02 往經朱○○授權提領贈與兩造金錢之數額（原審卷一第22
03 3至227頁），且有零數而與之前提領贈與為整數，亦有不
04 同，苟確有贈與、授權情事，豈有未能於原審完整陳明贈
05 與經過情形，遲至本院始特定之理。

06 3.另依提供甲○○居家服務之人和健康事業有限公司附設高
07 雄私立德善居家長照機構112年3月14日高市人和字第1120
08 002號函檢附之居服日誌記載，甲○○於109年10月8日之
09 生理狀況為「異常」、「嗜睡」，服務狀況為「....晚上
10 沒睡好，早上一直在(疲勞)睡覺中，身體隨處一摸都會覺
11 得疼，還有一直不間斷的抽筋」（原審卷三第179頁），
12 嗣朱○○當日下午4時9分至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
13 念醫院（下稱長庚醫院）急診，翌日（9日）轉住院，亦
14 有其病歷資料可查（原審卷三證物袋光碟、本院證物
15 袋），可見，朱○○於109年10月8日、9日身體乃處於不
16 適狀態。又兩造於乙○○所涉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
17 高雄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25405號刑事侵占案件（下稱
18 系爭侵占案件）中，均陳述朱○○之系爭農會帳戶係其本
19 人保管，需要提款時才交由兩造辦理（原審卷二第10
20 頁），則以朱○○於109年10月8、9日身體狀況，會突然
21 對乙○○表示贈與高額金錢，顯然與常情有違，並令人存
22 疑。至乙○○提領後帳戶存款餘額若干，是否曾於109年1
23 0月2日至9日照顧朱○○，被上訴人為朱○○聲請監護宣
24 告時間，兩造同意選任乙○○擔任監護人等節，均與乙○
25 ○、朱○○間是否成立存款贈與契約並授權提領，並無必
26 然關聯，乙○○執以推論曾有贈與、授權情事，並無可
27 採。

28 4.乙○○雖又稱朱○○於110年1月28日出院，並於110年間
29 始在聲請監護宣告事件中經醫師鑑定，嗣於110年3月間死
30 亡，則距提領款項至朱○○出院尚有4個月餘，至朱○○
31 死亡尚有6個月餘，倘朱○○無授權之意，為何不向乙○

01 ○索回款項？甚至未曾向其餘子女表示乙○○盜領其財產
02 云云，然並無事證足認朱○○於其出院後或死亡前，已知
03 悉乙○○提領其存款1355萬412元乙事，乙○○憑上情所
04 為推論，自無可採。

05 5. 乙○○又以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111年度上聲議
06 字第68號處分書（下稱再議處分書）所載「本件聲請人及
07 被告母親朱○○之帳戶係由其本人保管，需要提款時才交
08 由聲請人或被告提款。有被告提領之筆記及被告與聲請人
09 丙○○Line對話紀錄、農會交易明細、匯款紀錄可按，聲
10 請人3人亦不爭執，是被告或聲請人均可自其母親上開帳
11 戶內提領款項...，然朱○○當時尚未死亡，並無法證明
12 被告未獲得其母親之同意」等詞為據，然該段僅係原處分
13 即高雄地檢署之不起訴處分理由摘要（原審卷二第39至53
14 頁），所引證據，經與本院調查所得前述事證參互以觀，
15 尚不能證明朱○○有贈與、授權情事，此部分刑事偵查認
16 定自無從據為有利乙○○之認定。

17 6. 乙○○另以其與被上訴人間Line對話（原審卷四第56-7至
18 56-11頁）謂朱○○仍有贈與意思能力云云，然朱○○有
19 無贈與意思能力，與其是否與乙○○成立贈與契約並授權
20 提領，亦屬二事，況觀該對話記錄，乙○○問被上訴人
21 「弟媽媽它（她）放在你那的東西明天能全部拿來給我
22 嗎」，嗣後被上訴人回覆「好像只有白樹住處的土地騰
23 （騰）本，要問母親，『她說好』，我找時間拿給你。母
24 親的東西看她要怎麼處理」，同日乙○○向被上訴人稱
25 「媽媽腳抽筋頻繁現在在長庚」、「有要看媽媽現在在長
26 庚」、「不要跑去家裡」，被上訴人始回以「媽怎麼了嚴
27 重嗎？，我等會上班明天請假在（再）去看媽可以
28 嗎？」，可見被上訴人當日並未與朱○○碰面，前述所稱
29 「她說好」，應係指其詢問朱○○後，倘若朱○○答應，
30 再找時間拿給乙○○之意，自難憑此為有利乙○○之認
31 定。

01 7.乙○○雖另於本院聲請傳訊其配偶許○○欲證明朱○○曾
02 為贈與，並授權提領金錢等情，然其對於朱○○何時為贈
03 與、授權意思表示，歷審主張不一，已有未盡主張責任之
04 情，且此部分聲請調查之證人與其關係親近，所為證詞憑
05 信性，不若客觀中立之第三人，其證言仍應輔以其他客觀
06 事證，始能採信，惟依前述事證，本院認縱許○○到庭，
07 亦難能釐清此部分爭執，爰不依聲請調查。至乙○○另聲
08 請傳訊高雄市橋頭區農會之承辦人，欲證明其提領轉帳當
09 時，曾向該人表示係朱○○贈與，而該人曾提醒有稅款問
10 題等情，則此僅關於乙○○片面向農會承辦人表明其提領
11 轉帳緣由之過程，與朱○○是否確於109年10月8日為贈
12 與、授權之意思表示無涉，亦無調查必要。

13 8.綜上，乙○○抗辯其提領系爭農會帳戶存款1355萬412
14 元，係基於與朱○○間之贈與契約及已得授權，難認可
15 採，被上訴人主張乙○○就此部分係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
16 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應返還不當得利，自屬有據。
17 又此部分乃朱○○生前對於乙○○之不當得利債權，於繼
18 承開始時，為繼承人全體公同共有，被上訴人得乙○○以
19 外之繼承人即甲○○、丁○○同意，請求乙○○返還於兩
20 造公同共有，亦無不合。至被上訴人就同一聲明另主張其
21 餘請求權基礎，與前述民法第179條規定，核屬重疊合併
22 之競合關係，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規定及繼承法律關
23 係之請求既有理由，其餘請求權基礎即毋庸再論。

24 (二)乙○○110年3月15日提領現金49萬元，是否為朱○○生前贈
25 與、授權乙○○為之？乙○○是否應返還金錢於繼承人全體
26 公同共有？

27 1.被上訴人主張乙○○於朱○○死後之110年3月15日，未經
28 繼承人全體同意自系爭農會帳戶提領現金49萬元乙情，乙
29 ○○雖辯稱此乃朱○○生前於109年10月8日即贈與，並授
30 權其提領云云，然乙○○並不能證明其所辯此情為真，已
31 同前述。則系爭農會帳戶之存款，於朱○○死亡後應為其

01 遺產，屬兩造共同共有，乙○○未經繼承人全體同意即提
02 領之，係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
03 應予返還。被上訴人得乙○○以外之繼承人即甲○○、丁
04 ○○○同意，請求乙○○返還於兩造共同共有，自屬有據。
05 至被上訴人就同一聲明另主張其餘請求權基礎，與前述民
06 法第179條規定，核屬重疊合併之競合關係，被上訴人依
07 民法第179條規定之請求既有理由，其餘請求權基礎即毋
08 庸再論。

09 2.至乙○○辯稱此部分款項已用於喪葬費用云云，應僅係遺
10 產分割時是否先以遺產支付喪葬費用之問題，不影響其提
11 領此筆款項構成不當得利之判斷，自不因此即免予返還。
12 又被繼承人死亡後，繼承人之一倘有侵害遺產之行為，其
13 所負債務之對象，為繼承人全體，於遺產分割時，對於繼
14 承人全體之債務應如何扣還，法律並無明文，考慮此時若
15 由該繼承人自被繼承人處取得應繼財產後，再清償對於繼
16 承人全體之債務，亦將造成法律關係複雜，本諸簡化繼承
17 關係之同一法律基礎，得類推適用民法第1172條規定予以
18 解決，則屬另事。

19 (三)附表一編號1所示存款扣除220萬元剩餘85萬271元，是否亦
20 經朱○○於109年10月8日贈與乙○○？

21 乙○○抗辯朱○○生前於109年10月8日為贈與云云，並不能
22 證明，已同前述，此部分抗辯自無足採。

23 (四)朱○○生前是否曾與兩造分別成立500萬元之贈與契約？如
24 是，尚未給付之數額為若干？

25 1.被上訴人及丁○○雖均稱，朱○○前於108年間出售中峰
26 段土地後，曾分別與兩造成立贈與每人各500萬元之贈與
27 契約，兩造僅各取得如附表二所示數額云云，然為乙○
28 ○、甲○○所否認。

29 2.被上訴人就上情雖提出其與乙○○、丁○○及家族成員群
30 組之對話截圖（原審卷四第91至102頁、本院卷第157、22
31 9、230頁），謂其有紀錄兩造各領取數額並傳送確認，乃

01 因確有贈與方如此為之云云，而觀乙○○所提筆記及與被
02 上訴人間Line對話固亦有傳送其與甲○○各自提領數額請
03 被上訴人登記之情(原審卷一第237至247頁)，然並無以50
04 0萬元為結算上限之記載，自僅能認兩造曾將各自提領朱
05 ○○之存款後有告知並由被上訴人紀錄，尚無從推知係基
06 於朱○○與兩造間各自成立500萬元之贈與契約而來。

07 3.丁○○雖謂就朱○○贈與兩造各500萬元乙事，於系爭侵
08 占案件偵查中，甲○○曾於110年11月12日檢察官訊問時
09 為肯定之表示云云。惟觀該次訊問筆錄(原審卷三第375
10 至377頁)，被上訴人陳述關於朱○○出售土地所得價金
11 要分成5份乙節後，檢察官並未詢問甲○○對此部分之意
12 見，筆錄亦無關於甲○○表示其同意被上訴人說法之記
13 載，經本院向高雄地檢署查詢，因承辦檢察官已離職，具
14 體偵訊過程，已無從得知(本院卷第223頁)，且該案偵
15 查乃關於乙○○有無侵占存款情事，而非朱○○是否曾贈
16 與兩造各500萬元，則以此情狀，難認甲○○當時對於贈
17 與500萬之事亦為認同，並因此可認被上訴人及丁○○此
18 部分主張為可採。至再議處分書所載再議意旨雖有提及
19 「被繼承人買賣土地之時，其即與聲請人等人及被告四名
20 繼承人已為所得價金之分配，聲明伊將與四名子女均分該
21 筆款項，各得500萬元」等語(原審卷二第16頁)，然該
22 段完整文意僅指朱○○生前就出售土地所得價金已有所安
23 排，而無可能贈與、授權乙○○提領轉帳如附表一編號2
24 所示之金錢。至所謂朱○○生前之安排，亦難遽予推論係
25 贈與，自無從憑以認定朱○○仍有如附表二所示不足額尚
26 未給付兩造。

27 (五)朱○○之遺產範圍為何？應如何分割？

28 1.朱○○死亡時遺有如附表一編號4至12所示之遺產，為兩
29 造所不爭執，此外，乙○○於朱○○生前未經其同意提領
30 轉帳1355萬412元，朱○○對於乙○○有1355萬412元之不
31 當得利債權(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亦如前述，此筆債

01 權應列入遺產範圍。朱○○死亡時所遺存款數額原有354
02 萬271元，經乙○○提領現金49萬元，僅剩餘305萬271元
03 （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然此49萬元屬朱○○死亡時所
04 遺，應併入遺產分割，僅類推適用民法第1172條規定，自
05 乙○○應繼分內扣還。又被上訴人及丁○○所主張朱○○
06 生前另有贈與兩造各500萬元，兩造均有尚未足額取得部
07 分，並無可採，則朱○○並無遺留此部分債務，即無庸併
08 予分割。

09 2.按遺產管理之費用，由遺產中支付，為民法第1150條所明
10 定。所謂遺產管理之費用，具有共益之性質，凡為遺產保
11 存上所必要不可欠缺之一切費用，如事實上之保管費用、
12 繳納稅捐等均屬之，至於被繼承人之喪葬費用，實際為埋
13 葬該死亡者有所支出，且依一般倫理價值觀念認屬必要
14 者，性質上亦應認係繼承費用，並由遺產支付之（最高法
15 院109年度台上字第89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朱○○死亡
16 後，乙○○支出遺產稅221萬847元，為兩造所不爭執，而
17 其支出喪葬費用45萬9350元，扣除已領取老年農民喪葬慰
18 問金5萬1000元，得以遺產支付部分為40萬8350元，經原
19 審認定後，兩造於本院已無爭執（本院卷第122頁），依
20 前述規定，此部分數額應先以遺產返還，即先扣除再計算
21 可分配數額。

22 3.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
23 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64條定有明文。又民法第
24 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係以整個遺產為一體為分割，並
25 非以遺產中個別之財產分割為對象，亦即遺產分割之目的
26 在廢止遺產全部之共同共有關係，而非旨在消滅個別財產
27 之共同共有關係，其分割方法應對全部遺產整體為之（最
28 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1436號判決參照）。本件被繼承人
29 之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亦無不分割之約定，兩造
30 既不能協議分割，故被上訴人請求分割，於法即無不合，
31 應予准許。次按，終止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應以分割方

01 式為之，將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關係，性
02 質上為遺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
03 2609號判決參照）。又分割遺產之訴，法院認原告請求為
04 有理由，應依民法第830條第2項、第824條第2項規定為適
05 當之分割，不受任何共有人主張之拘束，且法院選擇遺產
06 分割之方法，應具體斟酌公平原則，繼承人間之利害關
07 係，遺產之性質及價格、利用價值、經濟效用、使用現狀
08 及各繼承人之意願等因素，為妥適之分割。

09 4.關於附表一編號8至10所示土地，僅為應有部分，編號11
10 之未辦保存登記建物，乃坐落於前述土地上，多數繼承人
11 同意就不動產部分按應繼分比例分別共有，且此對於不動
12 產整體經濟價值及原有使用，並無影響，使各繼承人共享
13 前人遺留不動產之利益，亦尚稱公平。乙○○雖稱朱○○
14 生前意思欲將所遺留不動產全部出售分配價金予各繼承人
15 云云，然並未舉證以實其說，而兩造縱因本件訴訟已無互
16 信，繼續分別共有此部分不動產，仍得以多數決方式為管
17 理，考量多數共有人並無換價意願，爰不採變價分割，由
18 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分別共有。

19 5.按繼承人中如對於被繼承人負有債務者，於遺產分割時，
20 應按其債務數額，由該繼承人之應繼分內扣還，民法第 1
21 172 條定有明文，推闡該條之立法意旨，在於繼承人對被
22 繼承人負有債務時，倘先由繼承人自被繼承人處取得應繼
23 財產，再清償對被繼承人所負之債務，將造成法律關係複
24 雜，為簡化繼承關係，乃設此條由繼承人應繼分中扣還債
25 務之規定。而被繼承人死亡後，繼承人之一倘有侵害遺產
26 之行為，其所負債務之對象，為繼承人全體，於遺產分割
27 時，對於繼承人全體之債務應如何扣還，法律並無明文，
28 考慮此時若由該繼承人自被繼承人處取得應繼財產後，再
29 清償對於繼承人全體之債務，亦將造成法律關係複雜，本
30 諸簡化繼承關係之同一法律基礎，得類推適用民法第 117
31 2 條規定予以解決。是乙○○對於朱○○、繼承人全體所

01 負返還不當得利債務，於遺產分割時，均應由乙○○之應
02 繼分內扣還。準此，朱○○死亡時所遺前述不動產以外之
03 存款、債權，總計金額為1873萬2820元，扣除喪葬費用40
04 萬8350元、遺產稅221萬0847元，剩餘1611萬3623元，兩
05 造應繼分各1/4之數額為402萬8406元（小數點以下4捨5
06 入），乙○○已取得其中1355萬412元、49萬元，超過其
07 應繼分之數額、已付喪葬費用及遺產稅，則遺產剩餘存款
08 469萬2408元（即附表一編號1、4至7、12），應由其餘3
09 人各分得156萬4123元，乙○○另應給付3人各246萬4270
10 元，以免乙○○仍自現存遺產取得喪葬費用、遺產稅後，
11 再返還金錢於兩造共同共有，造成法律關係複雜，即被上
12 訴人請求乙○○返還金錢於兩造共同共有部分，已經併入
13 分割，附此敘明。

14 七、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規定及繼承之法律關
15 係，請求乙○○返還1404萬412元於朱○○繼承人全體共同
16 共有，併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請求分割如附表一所示朱○
17 ○之遺產，於法有據，應予准許。原審之分割方法與本院不
18 同，原判決即屬無可維持，應認上訴人此部分之上訴為有理
19 由，爰廢棄原判決關於遺產分割部分，另諭知如主文第2項
20 所示。至原審判命乙○○為上述給付，尚無違誤，乙○○上
21 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並無可採，應駁
22 回此部分上訴。

23 八、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訴
24 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
25 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本
26 件分割遺產之訴，係固有必要共同訴訟，兩造間本可互換地
27 位起訴，並因本件遺產分割而均蒙其利，如由一造負擔全部
28 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自就遺產分割部分由兩造依應繼分比
29 例分擔，始為公允，爰諭知如主文第4項所示。

30 九、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31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01 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02 十、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判決如
03 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5 家事法庭

06 審判長法官 黃宏欽

07 法官 楊淑儀

08 法官 陳宛榆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
11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
12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13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並依附註條文規定辦理。如委任律
14 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6 書記官 林明慧

17 附註：

18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19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
20 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21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
22 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
23 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24 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

25 附表一：被繼承人朱美英之遺產及分割方法

26 （單位新臺幣/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編號	財產項目	價值/金額	原審分割方法	本院分割方法
1	高雄市橋頭區農會帳戶存款（原審卷一第37頁、卷二第215頁）	3,050,271元及利息	一、編號1之存款先扣還乙○○墊付朱○○喪葬費408,350元、遺產稅2,210,847元。	編號1至7、12總計金額為187萬32820元，扣除喪葬費用40萬8350元、遺產稅221萬0847元，剩餘1611萬3623元，兩造應繼分各1/4，即402萬8406元，
2	朱○○對乙○○之不當得利金錢債權（即乙○○於109年10月13日自系爭農會帳戶提領轉帳部分）	13,550,412元		

(續上頁)

01

3	朱○○死亡時遺留系爭農會帳戶存款 (嗣經乙○○於110年3月15日提領， 應返還於兩造公共共有)	490,000元	二、編號2、3所示 兩造對乙○○ 之不當得利金 錢債權由兩造 按應繼分比例 即各4分之1比 例分別共有。 三、編號1、4至 7、13所示款 項由兩造按應 繼分比例即各 4分之1分配。	乙○○已取得其中135 5萬412元、49萬元， 超過其應繼分之數 額，經扣還後，剩餘 存款469萬2408元，應 由被上訴人、甲○ ○、丁○○各分得156 萬4123元，乙○○另 給付被上訴人、甲○ ○、丁○○各246萬42 70元。 被上訴人請求乙○○ 返還金錢於兩造公共 共有部分，已經併入 分割，附此敘明。
4	橋頭郵局帳戶存款(原審卷一第42 頁、卷二第75頁)	1,537,540元及 利息		
5	三信商業銀行帳戶存款(原審卷二第 71頁)	580元及利息		
6	臺灣土地銀行存款(本院卷2第67至6 8頁)	2,528元、15,1 00元及利息		
7	臺灣銀行帳戶存款(原審卷二第69至 70、217至219頁)	71,289元及利 息		
8	高雄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面積：1650.23平方公尺；權利範 圍：180分之34)	10,768,649元		
9	高雄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面積：2.59平方公尺；權利範圍： 180分之34)	20,309元		
10	高雄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面積：1.84平方公尺；權利範圍： 180分之34)	15,640元	由兩造按應繼分比 例，即各4分之1之 比例分別共有。	同左。
11	坐落「高雄市○○區○○里00鄰○○ 路0號」之未辦保存登記建物(稅籍 編號000000000000；權利範圍：全 部)	3,600元		
12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匯入系爭農會帳 戶，原審卷二第215頁)	15,100元	同前述編號1至7	同前述編號1至7

02

附表二：被上訴人、丁○○主張兩造就朱美英贈與500萬元各已
取得及不足額

03

04

姓名	已取得	不足額
丙○○	1,600,000元	3,400,000元
乙○○	2,940,000元	2,060,000元
甲○○	3,250,000元	1,750,000元
丁○○	150,000元	4,850,000元